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公製字第 10113601131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有效處理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